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0/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S/2/10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2011年6月2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2010年6月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以及政府對此報告的回應和採取的跟進行動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4條，《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新建或大規模改建的私人建築物須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然而，《建築物條例》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政府和歸屬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土地的建築物。由建築事務監督於2007年發出並於2008年生效的最新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下稱"《設計手冊》")，載列有關提供這類通道和設施方面的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所有在1997年後進行重大改建的樓宇，以及新建的建築物(包括政府建築物)，均應遵守《設計手冊》所訂明的設計規定。

3. 平機會於2007年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進度。為進行是次調查，平機會就香港房屋協會(下

稱"房協")、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房委會及8個政府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

4. 在2010年6月7日發表的《平機會報告》，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等範疇，提出了23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5. 《平機會報告》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簡介其對報告的回應和採取的跟進行動。在2011年1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11個團體代表就《平機會報告》表達的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平機會的主席曾出席該兩次會議。

改善工程計劃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及所需的時間，當局已為這些處所和設施制訂了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計劃的概要如下 ——

- (a) 3 306個(85.1%)政府處所／設施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
- (b) 386個(9.9%)政府處所／設施將會因應其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技術限制等考慮因素，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改善計劃；及
- (c) 193個(5%)政府處所／設施不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因為這些場地即將停用或拆卸。

7. 委員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普遍均歡迎政府對《平機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的回應和擬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為回應委員對於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領導，成員包括政府相關部門持份者的代表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政府對《平機會

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並監察整體實施進度。專責小組會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定期向政務司司長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推展改善工程計劃及其他措施，並繼續與平機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建設無障礙的共融社會。

8. 平機會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平機會歡迎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的建議作出正面而積極的回應，尤其是政府當局就落實改善工程計劃所作出的承諾。平機會會與專責小組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緊密合作，以跟進正式調查在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方面所發現的問題。平機會主席強調，《平機會報告》並非旨在全面檢討全港所有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暢達程度。平機會在發表《平機會報告》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環境的進度，以及與政府和私營機構合作，採納通用設計原則，制訂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平機會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為殘疾人士建立更佳的無障礙環境，並向政府人員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和培訓。

9.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領匯所管理的某些處所和設施，以及公共交通機構所擁有或經營的某些服務，在利便殘疾人士進出或使用方面，幾乎毫無進展。這些委員及團體代表特別就領匯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管理的商場提供的無障礙設施，以及為利便殘疾人士和長者上落而在毗鄰公共屋邨的山坡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的進度，表達深切的關注。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自2005年3月起，領匯全面並獨力承擔房委會分拆出售的零售設施及停車場的管理工作。據領匯表示，領匯一直積極跟進《平機會報告》的相關建議，並已把其回應及有關的改善工程告知平機會。在領匯所擁有的物業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進行的重大翻新工程，其建築圖則會交由房委會轄下的獨立審查組進行審查，以確保圖則在批出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標準及《設計手冊》的規定。至於為利便上落而進行的升降機安裝工程，房屋署(下稱"房署")會在19個公共屋邨展開26項升降機安裝工程，預計有關工程可於2012年完成。房屋事務委員會在其2011年2月10日的會議上，獲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現有公共屋邨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工程計劃的進度。

11.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平機會報告》的審核範圍，平機會只就房協、領匯、房委會及8個政府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

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了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房署某些升降機安裝工程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無障礙通道與設施，並不屬於《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範圍。儘管如此，房署除推行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外，亦制訂了一項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其管理的物業的無障礙設施。路政署亦會加快其加建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或斜道)的計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尚未設置升降機、斜道，或是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該等設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專利巴士營辦商持續增加其車隊的低地台巴士數量，利便乘客上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勞福局會把委員就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情況所提出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以便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於適當的時候跟進討論。

12. 據平機會表示，正式調查審視了房委會、房協、領匯及不同政府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若干處所的前往／使用方法。平機會一直有與醫院管理局和港鐵公司跟進關乎無障礙事宜的個別個案，這些個案包括聽障人士使用醫院管理局的電話預約系統，以及各港鐵站的暢達程度。

1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識別在政府及非政府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有何未臻完善之處，並解決有關的問題。

14. 政府當局向委員再次保證，其一貫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讓他們可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處所及使用設施，從而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及融入社會。

15.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提供季度報告。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11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618/10-11(01)號文件發出。

可獲豁免《建築物條例》規限的建築物

16. 委員詢問，對於平機會建議廢除現時《建築物條例》中有關政府建築物或歸屬房委會任何土地的建築物可獲豁免規限的條文，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

17. 政府當局指出，自《建築物條例》制定以來，政府或某些公共主管當局的建築物可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所

規限。儘管如此，遵從《設計手冊》的現行規定是政府和房委會秉持的一貫政策。再者，《建築物條例》並沒有追溯力，在1997年前落成的私人樓宇業主可獲豁免遵從載於《設計手冊》的最新設計規定，除非他們就有關處所進行翻新或加建工程。在考慮應否強制規定大約3萬至4萬幢在1997年前落成的樓宇遵從《設計手冊》中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的最新標準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對公眾人士的影響。然而，所有曾進行重大改動的建築物均須遵從《設計手冊》的現行標準，提供通道和設施。

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

18. 委員察悉，各政策局和部門內部將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而每個場地均會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委員曾就有關的委任安排提出詢問。

19. 政府當局解釋，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有助當局以集中統籌的方式處理無障礙事宜。有關安排與在各政策局和部門委任環保經理和性別課題聯絡人類似，各政策局和部門將委任一名定於首長級人員級別的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政府當局預計，鑒於每個場地均會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獲委任人員的數目將會數以百計。當局會就無障礙事宜為負責人員安排合適的培訓。

20. 委員認為，政府應公開與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聯絡的方法。政府當局表示，聯絡無障礙主任的方法會在場地內的當眼位置展示，並會張貼於網站內。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

21.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情況，以及改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範圍，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提供機會讓議員發表對此項議題的意見，同時讓政府當局就《平機會報告》的建議作回應，以及就有關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作出承諾。就此，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一項議案，以供議員辯論。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7日同意編配辯論時段給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而該項議案已於當日會議上獲得通過。

成立小組委員會

22. 事務委員會在其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的23項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8日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在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於2011年6月展開工作及運作。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0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9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1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1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496/07-08(01)</u>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年5月30日 2008年6月6日 2008年6月10日 2008年6月12日 2008年6月16日 2008年6月19日	<u>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 <u>小組委員會報告</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618/10-11(01)</u>
內務委員會	2011年1月7日 (議程第V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0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立法會	2011年1月2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0至180頁(議案)</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0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內務委員會	2011年4月8日 (議程第V(c)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0日